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根據合作協議回購 目標股權及信託債權**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朗詩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接獲百瑞信託有關要求西安朗詩銘按該協議之約定條件對目標股權及信託債權進行回購的通知，總代價為人民幣 42,657,171.51 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回購。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74 (2)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安朗詩銘與百瑞信託為共同開發目標地塊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並於滿足約定條件的情況下，西安朗詩銘同意對目標股權及信託債權進行回購(「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西安朗詩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接獲百瑞信託有關要求西安朗詩銘按該協議之約定條件對目標股權及信託債權進行回購的通知，總代價為人民幣42,657,171.51元，總代價乃根據百瑞信託對西安朗詩意及/或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增資及債權融資之總金額人民幣39,298,000元以及應收利息按照年化利率12%厘定，計息天數260天，利息金額共計人民幣3,359,171.51元而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回購。

由於目標股權轉讓的條件未獲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西安朗詩意未能按該協議約定取得目標公司100%股權（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為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西安朗詩銘必須按約定的條件回購百瑞信託持有的目標股權及信託債權。

於本公告日期，西安朗詩銘已一次性將回購價款共人民幣 42,657,171.51 元支付至百瑞信託的信託計劃財產專戶。百瑞信託亦須將目標股權及信託債權交付予西安朗詩銘。

於回購完成後，西安朗詩意將由西安朗詩銘擁有 100%權益。因此，西安朗詩意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該協議，西安名京擬向西安朗詩意轉讓目標公司 100%股權，而於回購後，本公司對於會否繼續收購目標公司尚未有進一步的決定。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李均雄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